

## 專訪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張俊雄先生

### 豁然大度、寧靜致遠

訪問：日新編輯組

先生自幼篤信基督，志業法律。個性樸實穩健；待人寬厚誠懇；護守正義、遠識兼照，可謂出類拔萃的法律精英。以下就是日新編輯組為您所作的專訪。

#### 出類拔萃的法律精英

董事長您早年在嘉義初、高中求學期間，即以成績優異、口才便給著稱，迄今嘉義高中仍有教師存有深刻印象，台灣大學並以第一名殊榮自法律系法學組結業、律師高考更是榜首，可說是出類拔萃的法律精英，請問董事長在求學之途如何自我期許與鞭策？治學上有何特殊方法與心得？能否提供與年輕學子分享心得？

當我看到這個問題時，我的想法是不敢當。我想每個青年學子在求學的過程中，都有他們自己的讀書方法。我認為只要能夠獲得知識，而且好好地學習做人處事，任何讀書的方法都是好的方法。不過，真的想要成績優異，有一個共同的原因，當然就是「用心、專注、努力」，這應該是大家都能夠體驗得到的！

我自嘉義中學畢業，進入大學的時候，同樣地也面臨了選擇志願的問題，因為我的父親是學法律的，我受父親的影響，也想學法律，但是我的母親（先母是日大牙醫肄業）、外祖父、所有的舅舅，他們都很希望我能夠進入醫學系攻讀醫科。尤其在那個時期，律師的錄取率，大概每年是在百分之一以下。但是我讀法



律的心意非常地堅定，不過大家庭裡的阻力是蠻大的，然而就因為大家庭裡的那一股阻力很大，所以更顯示出我要攻讀法律的決心是很堅定的！

進入台灣大學法律系就讀後，我覺得不能再用小學中學跟在老師背後亦步亦趨地學習的那一種方式來研究學問，既然已進入法律系，所要求的就是法學專業的知識，而且既以法律為終身的志業，自然而然在法律方面應該要自己學習，而方法就在你自己手上。所以我就到台大法學院的註冊組拿了四年的專業課程表作參考，我自己編排了一套學習法律的課程，選

擇我認為最好的教授、最好的書。因為台大的學風比較自由，老師上課是不點名的，所以我除了要上該年級的法律課程之外，只要是在我自己所編排的專業課程裡，我就去旁聽高年級的課程，甚至包括夜間部的課程。所以，在台大這四年，法律的課程是用我自己的方法在學習。我想總結一句話，就是要「全力投入、超越突破」，因為當初就讀法律系之前的壓力就比一般的同學還大，所以也就比班上同學有著更大的決心。

回想在台大法律系就讀時，有很多教授對我的影響都是蠻深遠的，像是梅仲協教授、王伯琦教授、戴炎輝教授等等。因為台大最重要的特色就是具有學術自由的校風，讓同學們自己去發展，就在自由校風的薰陶下，我受到的影響大概有兩方面：第一，長期浸淫在校風自由的環境下，得以讓大家自由地發揮。第二，同學間會相互的砥礪，暑假大都可以看到在校的同學考上外交官等等之類的。在這兩方面的影響下，我想對我的終身最有幫助、也是最值得去懷念的地方。

## 對上帝有信心，對人有愛心

**董事長有著虔誠的宗教信仰，能否提提信仰基督，對您人生的啟發與鼓勵？**

提到我個人的宗教信仰，就要從我的外祖父談起。在彰化有一個基督教醫院，現在的藍醫師已經超過九十高齡了，他的父親老藍醫師，就是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創辦人。老藍醫師在清朝時就到台灣從事醫療及傳教工作，他有幾位助手，其中一位就是我的外祖父。記得我在擔任行政院長期間，曾到彰化基督教醫院參觀，院方人員從檔案室裡，拿出西元 1910 年之前的清朝時代，老藍醫師和他的幾個助手（包括我的外祖父）在診療病患的一些照片。我的外祖父當時就是彰化基督教醫院創辦者老藍醫

師的助手，他在那裡接受信仰以及醫學訓練。外祖父他學歷中等，而外祖母卻是台北第三高級女子中學畢業，我常問外祖母像她如此的高學歷，為何外曾祖父會要她嫁給外祖父呢？外祖母告訴我說，是外曾祖父當年身體微恙住進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外祖父那時是老藍醫師的助手，正好在照顧他，外曾祖父覺得這位年輕的小伙子不錯，家境雖然貧困，但是很誠懇、很認真又很有愛心，是一位腳踏實地的年輕人。於是就告訴外祖父說：「我把女兒嫁給你！」我想應該是我的外祖父有非常可取之處，當然我的外曾祖父也是相當有眼光的。後來政府也頒給我外祖父一張正式醫師的證照，在那個沒有醫學院的年代，過渡時期的作法都是如此。所以，從我的外祖父就開始接受宗教信仰，經由我的母親然後到我的身上，還有我父親也是基督教信仰者。

基督教的信仰是「對上帝有信心，對人有愛心」，這在父母對子女的家庭教育上是很重要的力量，當然，基督教的信仰，對於我內在的內心世界以及外在的人生目標，都有著深遠的影響！

在內在的內心世界方面，使我不管遭遇到什麼挫折、橫逆、人生起伏，均仍能維持一個內心的寧靜。

在外在的人生目標方面，很清楚地寫在聖經，我引用箴言 16：12「政權靠正義堅立」，即舊約聖經彌迦書第六章第八節：「上帝要求我們的是伸張正義，實行不變的愛、謙虛與上帝同行」，此即美國前總統卡特先生於總統就職演講時所引用的一段。基於這樣的信仰力量，會使你的外在人生目標與所處的社會環境撇不開關係。在當時戒嚴統治時期，不准你組織政黨、有很多冤獄的環境下，如何去伸張正義幫助弱勢，社會才会有公平、有正義，所以我攻讀法律，在任職律師的時期，除了全力投入律師





本職外，開始關切沒有錢聘請律師，但是仍然必須得到律師幫忙的實質公平正義，於是我開始平民法律服務、創立勞工服務中心、以律師身分為美麗島事件辯護及投入民主改革運動等等。所以，宗教信仰與你當年所處的環境，我相信是切不開的，人生奮鬥的目標也可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聖經裡面提到一句話，它說你去關心、愛那些微不足道的弟兄，就是在我的身上。彰化基督教醫院掛著一幅畫，畫中有兩張病床，其中一張病床躺著一個貧困的孩子，因為皮膚潰爛需要移植，另一張病床躺著一位女人，畫中的醫師正在割取那位女人的皮膚移植到小孩子的身上。這是一則真實的故事，因為畫中的醫師是藍醫師，那位女人就是他的太太，後來，這個孩子長大後當了牧師，在高雄鹽埕教會服務。像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德蕾莎修女，就信奉這句話，離開家裡到貧民窟，全力投入貧民服務的工作，她去世的時候，身邊大概就留下幾件衣服、二雙鞋子和一個臉盆，就是她所有的全部。像是有很多外國的傳教士，離開自己先進的國家，來到台灣傳教、行醫，他們深入最偏僻、醫療資源最貧乏的地方，去奉獻他們的一生，四、五十年如一日，默默地為這塊土地，奉獻他們的一生，比台灣的人民更愛台灣，所以我擔任行政院長時，請他們一起來共渡聖誕夜，目的地就在替政府肯定他們、謝謝他們。他們憑靠宗教的信仰而全心投入，真的是令人感動！像高俊明牧師，他們的宗族，大概不是醫生就是牧師，所以高牧師在神學院畢業之後，到深山為原住民服務，後來創辦玉山神學院，進入最不開發的地方，去當地工作，也是因為宗教的信仰然後決定人生的目標。

所以，在律師執業的時候，我開始關切平民的法律服務、勞工就業、民主運動等等，就是因為宗教的信仰，決定人生的目標，然後全

心投入。

## 甘地、曼德拉「非暴力主義」永為典範

**董事長出身法律世家，自幼以法律為志業，兩代從事法律事業，俱有著非凡的成就，請問董事長在法界誰對您啟蒙、影響最為深遠？東、西方法學先進、書籍，對您影響最大者為何？**

我從律師時期到全力投入民主改革運動，這一路走下來，除了宗教信仰的影響外，在就讀台大法律系時對法學思想的啟蒙，也是一個重要的主軸。我們都知道台灣的法律源於大陸法系，但是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為美國國力強盛的關係，所以繼受很多英美法系的思想與理論，在美國大法官的影響下，例如，提出「言論自由市場」和「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標準的荷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大法官，他曾說：「法律文字並非是一塊水晶，可以一眼看穿而且永不變形，而是生活智慧的逐步體現。」荷姆斯不把法律當作機械的文字，而認為是人類努力生活與思考所累積的結果。他的思想啟發了我廢除刑法第 100 條「言論內亂罪」的主張，更啟發了我透過投身民主政治，去親身實踐憲政理想。

又如，印度聖雄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也是一位傑出的律師，他和南非人權總統曼德拉都是「非暴力」主義的倡導者。甘地並將法律理念和人權、民主、和平、國家自由等理想結合起來，領導歷史的方向，更是我十分欽佩的典範。曼德拉先生曾經到台灣訪問，因為在曼德拉最痛苦的時候，我們和南非有邦交，所以他認為台灣是一個支持不義政權的政府，包括南非的武官、鎮暴部隊等，全是台灣一手訓練出來的。我們一起吃過飯，席間我問他當年被關了二十多年，家破人亡這種政

治犯的痛苦，在他執政後心裡有無報復的念頭？他說：「當年執政的時候，心裡當然會懷恨，但是當你想到怎麼樣作才會讓人民更幸福的時候，你不是生活在悲情中，你就會跳過了！」這是曼德拉親口告訴我的，所以非暴力的訴求在台灣的民主改革運動中，是我們所堅持的。

以日本來說，他們的法律是大陸法系，而日本人對於天皇幾乎是像神明一樣地崇拜，但是日本的憲法泰斗美濃布達吉，提出了著名的「天皇機關說」，他主張天皇是爲了國家人民而存在的一個機關。這個理論一提出，雖受到特務很大的壓迫與打擊，但仍能堅持自己的憲政理念，更是鼓勵我站出來對抗黨國體制，不畏懼當時警總的威脅，在美麗島事件中勇敢站出來爲受刑人辯護的精神標竿。

## 君子之交淡如水

**董事長就學期間與法學碩彥翁岳生院長、李鴻禧教授曾有長期同窗之誼，都有著卓越的成就，可否提提求學期間相互砥礪的一些趣事？**

翁岳生院長，他是師範學院出身，之後再參加大學聯考進台大法律系，我和他是同屆，不過他是司法組而我是法學組，雖然是不同組，我們之間的情誼卻是非常地好，包括陳計男、戴東雄等人，我們都常在一起。翁院長他是嘉義義竹人，家裡很窮，父親早逝，苦讀出身，記得我要當預官，他要到德國留學的時候，我還到他家裡送行，他家裡有一張「竹眠床」，我們兩個躺在那裡天南地北的聊天，後來他到德國之後，我們一直保持聯繫。他和他太太還是因我而認識的，因爲我訂婚時他也來了，第四期的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在嘉義當法官的就把他找去介紹一些朋友認識，結果其中的一位就變成現在的翁太太。就好像菜根譚一書中的一

句話「君子之交淡如水」。

早年在嘉義中學有一種風氣，就是選理科的同學目標就是醫學院，文科的同學目標就是法律系。在就讀嘉義高中時期，李鴻禧教授是高我一屆的學長，再加上我們又是鄰居，從小一起長大，已有超過五、六十年的情誼，李教授在演講上的表現一直都非常好，例如閩南話的演講現在都很難有人能出其右。記得從國小到初中我的演講成績一直都不錯，那時我高二、李教授高三，要選拔參加全省演講比賽的代表，嘉義中學要選一位代表參加嘉義市的比賽，然後再參加嘉義縣的比賽，最後由嘉義縣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省比賽。當時在練習時，有一個老師對我說：「張同學，你的演講無論在台風或內容各方面都很好，不過發音不標準。」意思是說我的捲舌發音的部份不標準。我爲了準備那場演講比賽，只要一有空就跑到嘉中旁邊的嘉義公園再進去一點的農林試驗所的森林區裡面，我獨自一個人面對著大樹練習發音。

人生有幸可以有這樣可以相互信賴、扶持、可靠的朋友，而且長達半世紀以上之久，我認爲這是蠻珍貴的一件事。

## 投入平民法律扶助、助人於急難

**董事長您長期從事律師工作，為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人權而努力。可否請董事長談談您在律師執業期間值得回顧的事務？能否與莘莘學子分享一些經驗？**

我剛才稍微提到，因爲宗教信仰的關係，希望有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我認爲法律工作就是要出自內心去幫助一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也許他們沒有證據，但是他們是受冤枉的，都希望能透過法律工作來加以彌補。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很多的社會難民，真正需要法律協助的人，但是他們沒有能力去聘請律師，所以我投入律師的平民服務工作，希望他們也得到社





會的公平對待。慢慢地我發現法律工作者，如果可以去關切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他們都會非常感動的！而且這對建立一個公平與溫馨的社會是有幫助的。所以，在律師工作方面，我想身為一位法律的工作者，事實上只是要維持社會正義的最低基本要求而已，它未必是真的和事實的公平正義完全符合。後來我參加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團，以及參與憲法法庭的辯論，這些都是我認為會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有必要在歷史的整體發展過程中，積極的投入。當時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們有幾個共通特色：第一、律師高考及格；第二、不走後門；第三、關懷社會正義並投入平民法律服務。你用這三個條件去檢視這些律師，絕對沒問題。當時，我坐在辯護律師席，就是用這三個條件去檢驗這些律師。

我從民國 51 年開始執業律師到 72 年轉進立法委員選舉，在前面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當中，前十年是自己營業，後十年我邀請一位和我一樣不走後門的台大學長，共同組成一個聯合事務所，開始注意平民法律服務工作。當時的政治環境是高壓政治，司法風氣是墮落敗壞。少數司法人員會直接來向你索賄，而且他對你索賄的案件，大多是法律上站得住腳的案件，也許不是百分之百，但就是我們認為有問題而上訴的案件。想到這裡心都會痛，因為你明明知道這就是冤獄，明明知道這個判決是有問題的，就是因為堅持不走後門，不符合他的要求，你的案件就被駁回，當事人因而進入監獄服刑。

記得我曾經到過菲律賓總統克拉蓉的先生被馬可仕打死的地方，請我去的當地律師，也是長期投入平民法律服務的工作者，大部分都被馬可仕抓去關過，他帶我去看他的同胞，就住在類似像豬圈一樣的地方。我到馬尼拉的時候，看到我們的華僑住在用紅金磚堆砌的華宅

巨廈，我心裡的感觸很多。當我擔任行政院長時，接見菲律賓的僑領代表，我就告訴他們，希望他們能參與當地人民的痛苦，得到當地人民的認同。菲律賓的人民在堆得像山一樣高的垃圾山裡面撿拾東西吃，而華僑卻在這裡蓋起紅金磚堆砌的房子，他們的心裡作何感想呢？

### 以誠待人、全力投入、超越突破

**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對台灣影響深遠，董事長您和一群律師挺身而出任美麗島案軍事審判辯護律師；也透過軍事法庭的辯護向世人宣示台灣民眾爭取民主自由的決心。請問董事長當時您立於法庭，內心的感受如何？是什麼信念使您挺身而出？**

政治最重要的就是得到人民的認同，得到人民的心，我回過頭來看美麗島事件，普通案件的輸贏是民事判勝訴而刑事判無罪；為政治犯辯論的輸贏，不在於是否判他無罪，而是政治犯所追求的政治理念，是否受到當代同胞的認同。當這個辯論受到當代同胞認同的時候，就算判處他死刑，每一個人都變成烈士了，這正是他們所追求的。雖然最後大家都被判有罪，只差未被判處死刑而已，但是我認為那是一個成功的辯護！或許會問為什麼我認為這是一次成功的辯論？因為在辯論的過程中，他們的核心理念已經開始受到當代社會同胞的認同。這怎麼證明呢？當他們全部被抓去坐牢的時候，他們的家屬出來選舉，得到選民熱烈的支持。所以當時我對周清玉半開玩笑地說，你競選時只要講出一句「我是姚嘉文的老婆！」就能拿最高票了。選舉結果她拿到全國國民大會代表最高票，因為她已經得到當代社會人民的認同了。

因此，藉由美麗島事件，有人被抓、被關，執政者的目的都達到了，但是卻沒有想到，因為這個事件形成在野陣營的一個主要核心，到

了西元 2000 年變成政黨輪替的最主要核心綱領。我有一個很深沈的感受，就是當年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群，其辯護已經得到社會的認同，如果不是藉由這個事件，這批人不會走到最前面，他們會關心，但只是站在第二線。當時全國律師公會要求所有的律師不要為這些暴力犯辯護，所以當我站在法庭為他們辯護的時候，其實也受了很大的壓力，但是在壓力之下，我仍然堅持自己的理念。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最關鍵且衝擊最大的事件，這一路走來的過程中，有多少的家庭破碎、悲痛，但是，當你二十年之後驀然回首，就看得出在歷史上的得失利弊了，這是我個人的體驗以及觀察。

那時我會去參與辯護，並不是為了將來要參政，所以在 69 年選舉的時候，我沒有參與正式的選舉活動。即使，我沒有參與選舉，但實際上已經開始投入民主運動，尤其在我們退出聯合國的時候，長老教會到大陸訪問，教會對全世界發出一個台灣的前途不應該受列強所主宰，而是台灣人民共同決定的主張，當時警總施壓報紙大概都不敢登，都是由台灣教會公報 (church news) 刊登，造成教會公報全部被沒收。後來我去擔任教會公報的理事長，實際參與台灣內部真正的改革。所以就提出一些改革的理論，包括解除戒嚴、呼籲國會全面改選等等，當時這些言論都是被歸類為叛亂的言論。

因為美麗島事件而將長老教會與黨外的政治改革運動匯成一股力量，當年長老教會所關切的問題，包括照顧、安慰、協助這些政治犯的家屬，像現在的台北市義光教會，就是當年林義雄先生的母女被殺害的地方，長老教會買下這棟房子，將這個曾經流血的地方改成教會，變成一個人與神和解的地方。

在民國 72 年我第一次競選立法委員的時候，沒有人敢把房子租給我當競選總部，眼見

選舉日將屆，位於高雄市議會旁邊自強路上有間陳萬成律師事務所，他是由檢察官轉任律師，他對我說選期屆至竟然還沒競選總部，如果我不嫌棄，他可以將一樓讓我作競選總部，我心想這個地點，前面有議會、有廣場，再加上其他地方根本沒有人敢租給我，於是我接受了。當時，警總都在暗中監視我的一舉一動，表面上都由警察出面，警察問陳律師為什麼會將房子租給我，陳律師幽默地回答說：「我哪有租給他？我是免費給他使用又沒有收租金！」選舉時，有個友人來訪未遇，他放了一袋茶葉後就離開了，未留隻字片語，當時我怕茶葉有問題所以不太敢喝，一個星期之後，這個友人又來了，他說一個禮拜前的茶葉是他送的，我說他怎這麼客氣沒留個連絡電話好讓我回謝，他感嘆地說警總當天晚上就去找他了，調查他和陳律師之間是什麼關係，並拿出一張相片，相片裡是他的摩托車停在我的競選總部前而且還拍出車牌號碼，他當時看了相片就愣住了。

選舉開始後，我不知道我的選票在那裡，我的選民在那裡，我也沒有「柱仔腳」。我想到聖經裡的一個故事，耶穌出來工作三年後，被判死刑釘十字架，以後人家還為他殉教，他當時告訴他的學生們來追隨他，每個學生心裡不禁疑問我跟著你會有什麼好處，例如我現在在捕魚，至少我還有魚可以捕，如果不捕魚而來跟隨你，你能給我什麼？耶穌說，你如果來跟著我，你要得到「人」就像你得到魚那麼多。當時我的心中感受到，你要得到人的心，能夠用什麼方法達到目標呢？那就是誠懇地打動人的心！你要感動別人之前，除非你能先感動自己，如果你連自己都不能感動，那你講的話就是八股，一點感情也沒有。

所以，我就藉著演講，和基層的勞工們溝通，在我自己準備演講稿的時候，我自己都會不自主地流下眼淚，能感動自己內心的話，沒



柒、人物專訪





理由不能感動我的選民的心。有些人批評政治人物，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我說第一次你的票被候選人騙去，三年後再來，就算選舉技術高超，第二次又被騙去，六年後再來第三次，你還會被騙嗎？我前後選了二十年，將近七次，除非你真的是很誠懇，否則是騙不了選民的。所以，「以誠待人」是我最首要的作法。後來我擔任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長，就以「以誠待人、全力投入、超越突破」這十二個字作為我的守則！

### 「世紀之辯」落實權力分立，保障人權分水嶺

我國憲法自一九四七年頒佈施行以來，憲法法庭二次進行的憲法辯論：第一次關於檢察官羈押權；第二次關於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兩起釋憲案都是由董事長您提出申請釋憲並親自參與辯論，且獲得大法官認同。請問董事長這兩場「世紀之辯」為台灣日後的政治、社會及人權保障產生什麼影響？

我國憲法自 1947 年頒佈以來，迄今已近 60 年；在這一甲子當中，憲法法庭前兩次的憲法辯論：第一次是關於檢察官羈押權的問題，第二次是關於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的議題；這兩起釋憲案都是由我提出申請釋憲，再加上一群法學菁英參與共同攜手打造這兩場的憲法官司，我覺得這對以後台灣民主發展的影響蠻深遠的。美國著名的憲法學者 Ronald Dworkin 在其名著「法律的帝國」第一章曾經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的重要性，有時相當於一場深刻的社會革命。

當初的環境是檢察官利用羈押進行取供，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作為被告犯罪的證據。民國 24 年憲政時期所頒佈的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有羈押權，已經超過六十幾年了，我提出申請是和當時所處的環境有關，媒體以

「世紀之辯」來看待這個事件。在第一次民選總統後，李登輝先生和連戰先生是同一組正副總統的候選人，當時連戰先生因當選副總統而要辭去行政院院長時，李總統先生批示「著毋庸議」，所以連戰先生就繼續兼任行政院院長。延續著過去的慣例，陳誠先生、嚴家淦先生也曾經以副總統之職兼任行政院院長，大家都認為這種情形是正常的。但是我認為是違憲的，主張要求宣告無效。

這兩個釋憲案對以後的衝擊到底有多大呢？檢察官羈押權的存廢，在人權上是一個很大的分水嶺，而且憲法可以經由辯論，真正落實保障人民，因而對憲法的法學教育開始重視。副總統能否兼任行政院院長，翻遍六法全書沒有一條條文明白說副總統不能兼任行政院院長，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後來，我的助理群就提出一個理論認為，憲法規定總統不能視事的時候，由副總統代理，而正副總統皆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總統不能視事的時候，由副總統代理，這是第一道保險，而正副總統皆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這是第二道保險。美國規定的代理順位就多達十幾位，因此，假設國家不能一天沒有元首的前提下，而你現在又由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的話，這豈不就是把當初制憲的另外一道保險給廢掉了嗎？當正副總統皆不能視事的時候，沒有行政院院長可以代理。所以，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這樣的作法，是違背制憲者的本意。所以，在這兩場憲法官司之後，使大法官開始重視權力分立，至於陳誠先生、嚴家淦先生的慣例，只是強人政治時對權力分立的界限不清，從憲法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權力分立的落實正要開始，真正回歸到憲法本意了。

在辯論的過程中，我感到非常地為難，因為這等於我在告李登輝總統及連戰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而大法官都是由總統任命的，我心

想這實在不是辦法。所以，我提出「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的看法，就是要激勵我們的大法官們，你們雖然是由總統所提名，但是你應當要扛起憲法守護者的角色，否則我打這場官司哪有希望可言？

在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是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審核通過任命。卻能在律師與政治問題上，擺脫政治權勢的干預。表現出司法正義與司法獨立的特色。最著名的事例之一，為艾森豪總統曾提名華倫（Earl Warren）出任首席大法官，卻不受制於艾森豪總統「新共和主義」的保守作風，反而領導美國最高法院成為保障個人權利的重鎮；種族平等、黑白合校，對美國政治、社會，甚至生活在美國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產生深遠的影響。導致艾森豪總統自譴地說，任命華倫乃是他一生所做的「最愚蠢的大錯」。但卻這樣地塑造出美國最高法院光輝的傳統與歷史。

在日本自 1871 年明治維新後，1889 年頒佈「大日本帝國憲法」。翌年，日本建立君主立憲體制下的議會內閣制度。1892 年發生「大津事件」，俄國皇太子尼古拉（即後來尼古拉二世）訪問日本，遭主戰派刺傷。由於正值日俄為在華的利益爭執的敏感時刻，為恐日俄的關係惡化，擬引用大逆罪處以死刑。當時大審院院長兒島惟謙不屈於政府之干涉，嚴肅地拒絕當時內閣總理的干涉，指示承辦本案的法官依法獨立裁判。大審院院長兒島惟謙後被尊為「護法之神」，成為日本建立「司法獨立制度」的濫觴。

以美、日的歷史，與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 31 號解釋開啓萬年國會，種下了「御用大法官」的惡名等史實，兩相對照，豈不汗顏？

所幸，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文提到「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

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質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這號解釋的用字遣詞相當地客氣，以「未盡相符」用語來婉轉地寫出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和李鴻禧教授非常地肯定大法官，認為這個釋憲案牽涉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大法官此舉已經相當地不簡單了，在憲法官司裡面，大法官們已經朝著憲法守護者的角色在前進了。

## 痛苦的抉擇，永遠的堅持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上午您在行政院長任內宣佈核四復工，並以「痛苦的抉擇，永遠的堅持」抒發心境，肩負政治責任及反核團體的責難。請問董事長在宣佈核四停工及復工，您分別是以什麼樣的心情來面對外界的回應？

首先第一點要說明的是在核四停工的正當性及法理上，核四的預算是台電公司內部的一部份，不是中央政府的預算，屬於中央政府附屬單位的預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預算如果遇到情事變更或其他的原因認為應該停止執行者，得送請行政院核定停辦。也就是說，中央政府附屬單位的預算通過了，但是一到執行的階段，你認為或許有其他的原因而以不執行為宜者，那就呈給經濟部、行政院核定後，可以不執行，這就是法律的依據。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是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三院會銜發佈的，從 80 年到 89 年，總共有 22 件，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條辦理被停止停辦，不用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也欣然接受，沒有一件有異議。到 2000 年，我依據這項法令來執行，所以，在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提到「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時提出政見，獲選民支持而當選，自得推





行其競選時的承諾，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所以在法理及正當性，應當是具備的。

第二點，如果沒有核四，我們的電力來源會如何？為什麼會有人鼓吹「沒核四、就沒電」這樣的觀念存在？事實上我們的電力是足夠使用的。再者，200 萬千瓦的發電量，由民間蓋電廠就可以蓋四間。更深入一點就是核廢料的處理問題，到現在都無從處理，台北核一核二地下室一桶一桶的，沒辦法處理掉！如果台北核一核二發生事情，我能夠遷移三百萬人去哪裡？當我作出核四停建的決定後，立法院的反撲隨即而來，執政黨及其他反核立委連三分之一都不夠，到後來申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因而作出第 520 號解釋。這個解釋加上執政黨在國會仍是少數黨的政治現實，形成了「法政新秩序」，爲了顧及政治的現實及安定，我於 2 月 14 日宣布核四復工，之後我又向立法院報告，一切的改革措施，必須要在憲政體制上運作，這是一個痛苦的抉擇，作我永遠的堅持，那就是台灣必須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所以後來在 91 年底立法院通過的環境基本法，亦於第 23 條明定：「憲政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使非核家園的理念得以法制化。至此，非核家園不僅成爲朝野共同理想與願景，也使我國成爲亞洲第一個宣布非核的國家。

### 防患於未然，預防於機先

**您曾擔任各項重要職務，成就斐然，亦曾任全國最高行政長官，主政期間，豁然大度，團隊合作無間，董事長可說成功結合傳統人性領導與現代企業經營理念。一位成功的領導人要兼顧「宏觀」、「微觀」，並克服人性弱點，始能長期屹立不搖。請問董事長您施政管理有何原則？思考上在方法論有何心得？**

我想，首要是「人」，在用人方面，我選擇可以信賴的。什麼是可以信賴的呢？他的品德、他的廉潔、他的信用，而且他有處理政治的自我能力和學識，所以我覺得，「人」才是最重要的。第二，我認爲應該「以誠待人」，在處事上要「全力投入、超越突破」，所以我在好幾次的行政院院會中，有很多部會首長都會說一些困難，我都對他們說「省了吧！」，不用浪費這個時間，我是要聽你投入之後怎麼去超越突破它，而不是對我說你做不到。第三，在作事的時候，必須要有「防患於未然，預防於機先」的危機意識。必須先了解你的前面有什麼事情可能會發生，舉實際的例子來說，當時，香港遠東經濟學人，他們評估台灣會發生本土型的金融風暴，在金融檢查中，發現有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都是零，全部被掏空了，所以客觀上，可能會發生本土型的金融風暴。當時在立法院有一個金融機構併合法待審，修改前舊法第十三條提到，政府對農漁會信用部，可以將它的財產交給金融機構，但是只有法源卻沒有財源，我無法處理，因此我提出金融六法，但立法院不審，到 90 年 6 月立法院休會時，我告訴王金平院長，萬一台灣發生金融風暴，金融六法是我處理危機的法源依據，後來承他幫忙得以立即通過金融六法。在金融六法中，我引進一個 RTC—「金融重建基金」，有 1400 億，立法院通過，註明以處理基層的金融機構爲主。

雖然有金融機構併合法第十三條的法源，也有金融重建基金 1400 億的財源，但是我仍認爲不夠，所以又作了四個防範措施：第一，在行政院院會我下達指示，這三十六家農會，因爲信用部經營不善，所以很多推廣的費用都沒辦法拿到，但我仍要支持農會，希望它健全地來服務我們的農民，尤其是在我們加入 WTO 之後。第二，縮小打擊面，防止其串聯，所以我說依據金融機構併合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僅限

這三十六家為限。第三，我擔心擠兌引起金融風暴，所以我請其他政黨的立法委員提案，把信保條例所保障最高 100 萬取消，我對所有的人民說，你們存在信用部的這些錢，政府每一分錢都保障，100 萬元上限取消，政府負無限責任，不需恐慌。第四，我開始抓，你把我挖空，全部挖得乾乾淨淨，我怎麼可以不追查呢？我原訂要在 8 月 22 日接管，我事前就要動手了，當時顏部長請求暫緩一星期，所以屏東發生一件暴力衝突，我相信如果當初我出手，連那個案子都不會發生。因此我認為當你要作什麼事情的時候，一定要先行設想，這樣執行時候，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要如何解決，這就是「防患於未然，預防於機先」。

## 堅守國家利益、凝聚朝野共識、兩岸共存共榮

**二〇〇五年六月您接任海基會董事長，以您豐富的從政經歷、樸實穩健的性格、深厚的法學素養，各方咸認為不二人選。能否請董事長您談談如何捍衛國家主權，肩挑兩岸談判重擔，再為台灣的生存空間奮鬥？**

簡單地說，兩岸政治問題有兩個主軸：一個主軸是確保台灣的主體性，一個是確保維持現狀。在台灣主體性的確保部份，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我們反對使用非和平的方法去改變現狀，現狀要改變必須要得到台灣人民的同意。第二個部份是兩岸能夠對話、協商，建構出一個兩岸和平穩定的正常化關係。因為中國大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全部中斷對話，所以事實上，協商談判之外還有很多協處的機制，就是常態性或是事務性的機制，例如目前一月到十月，所接到的案件就有 217 萬 6 千多件，包括電話詢問、文書的公證驗證等等，所以，如果協商被中斷的時候，可能連正常化的關係也

無法存在。

兩岸事務在半世紀以來，因發展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這是很自然不過的事，我們可以存異求同，由最事務性的兩岸互惠來作對話、協商，以後慢慢進步，我想就會有好的成果存在。

對於兩岸事務我的具體理念如下：

### 一、堅持「台灣主體意識」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既是歷史事實，也是現實狀態，反對以非和平方法改變現狀，且現狀改變要先經過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同意。這是台灣人民追求當家做主、堅定不移的民主信念。此一主權現狀必須受到兩岸與國際社會的承認與尊重。為求台灣生存與發展，必須積極推動對外關係，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 二、協商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

兩岸關係影響兩岸各自發展與區域和平，因此兩岸應透過全方位對話、協商，首先尋求互相瞭解，再逐步建立互信，展開各項交流及經貿互惠合作，改善兩岸關係，最後建構長期的穩定與和平，這也就是發展兩岸的「正常化關係」，以尋求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社會，創造兩岸共存共榮，互信互利的前景。具體做法為：

(一)暫時擱置兩岸不易解決的政治性議題，首先就攸關兩岸人民切身權益的經濟議題，展開平等協商，才能形成政策具體落實：如：兩岸客貨運便捷化問題、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等問題。

(二)兩岸協商不應該預設任何前提條件，但是兩岸分治的現實，必須面對，因此「對等」是必然的基本原則。兩岸應本理性、和平（放棄武力犯台）、對等、互惠、尊嚴（尊重台灣生存空間與國際尊嚴）之原則，協商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之互動架構。



(三) 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

兩岸協商應該以履行協議為基礎，並在既有的機制與架構下循序漸進地進行，民國 82 年 4 月第一次「辜汪會談」簽署了四項協議，已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樹立了典範，兩岸歷次的協商不僅凸顯兩岸對等分治的現實，也在實質問題方面，開闢了管道，確立了解決的模式，對國家尊嚴的維護，民衆權益福祉的保障，都具有極為重大的意義。

(四) 凝聚朝野共識

朝野各界一向關注兩岸關係的發展，且各黨對於國家定位意見分歧，因此兩岸協商應以內部共識為基礎，並由主管機關授權，在國會監督下進行。

**寧靜、勇氣、智慧**

**世間自有榮枯之道，董事長的從政歷程中，有起有伏，生涯亦逢有多次挫折，然均能不畏艱難，力爭上游。當您面對競爭激烈的大環境，人生徬徨、轉折時，請問您個人立身處世因應之道為何？**

在美國紐約有一個很有名的神學院，有位倫理學教授尼布爾，它有一段傳遍全世界的禱告詞：「上帝啊！求您賜我寧靜，來接受不能改變的事實；賜我勇氣，去改變應該改變的；也賜我智慧，去分辨這兩者的區別。」所以我提出「寧靜、勇氣、智慧」這三句話與大家共勉。什麼事可以改變而什麼事不可以改變，這就需要智慧，在這當中，要求內心的寧靜，在人生的際遇中，你會遇到很多事情是你沒有辦法去理解的，有些或許是你咎由自取，有些或許跟你都沒有關係，像 911 的恐怖攻擊、921 的大地震，受難者都無法預知。我一直覺得，人生所遇到的問題，有些能夠理解，有些不能夠理解，這就是宇宙奧秘。

但是當你遇到那些問題的時候，要用什麼

態度去面對呢？我引用聖經羅馬書第八章第二十八節：「世上所發生的一切事，對那一些信仰上帝的人都有益處。」遇到痛苦挫折，首先從心境上去處理，雖然我覺得痛苦、冤枉，但是我總要堅持下去，這就是信仰的力量。聖奧古斯丁說：「我們的心不得安寧，直到安定在上帝裡面。」只要有信心、有信仰，你的心才能安定。怎樣面對你的痛苦、挫折、苦難的態度呢？深信對我是有好處的，唯有存在一個堅定的信仰，才能得到心情的安寧。所以我之前提到，宗教信仰不但是對你內心的世界，甚至是對你人生外在的奮鬥目標，都在保持安寧之中，有一個方向。

此外我也力行一個簡樸的生活以及一個高超的理念思想（simple living & high thinking）。我在想，當每個人在追求夢想的時候，會要求很多無盡的能力。結果，你擁有更多，自己也被它擁有了；你消費愈多，結果自己也被消費掉。所以，我自己始終在物質生活上過著簡樸的生活。耶穌說過「狐狸有洞，飛鳥有巢」，他說自己總是連睡覺放頭的地方都沒有，他就是很簡樸的生活。

我最近看一本書，書名是「百年愚行」，作者是日本人，就是他從二十世紀的百年裡，選出 100 張相片，來表現人類非常愚蠢的行為。書中有一篇導論，提到人類從二十世紀開始，互相殘殺、無盡的浪費，當汽車用輸送帶大量生產的時候，包括溫室效應、臭氧層、氣溫的暖化等等。最近聽說日本到了十月還看不到楓葉；我十月間去莫斯科訪問，氣溫攝氏十五、六度，雪衣用不到，所以人類是不是要重新思考過著物質上簡樸的生活，不要去浪費那麼多的資源，避免產生整體宇宙的污染。♠

（本專訪內容是由日新警察半年刊編輯組邢泰釗、葉建華、張容瑞、呂育騰、王子建整理而成）